

便簽 日期：104年3月26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計畫組員 王郁宜0326 0911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326 095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39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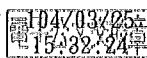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4014英華助通告(ATTCH5 0039816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14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 貴校（會）網站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2639 104/3/25

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14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英國(蘇格蘭地區)
合作學校	Dollar Academy
負責人名銜	校長 David Knapman
擬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 1 名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 3. 具有教授華語為外語之實習經驗或刻正進行實習，主修華語文教學科系之學生尤佳。 4. 具備實際教學經驗，並具備準備課程計畫及執行經驗。 5. 具備英文書寫及口頭表達能力。 6. 具教導 12 至 17 歲學童之教學經驗者尤佳。 7. 錄取者需通過蘇格蘭官方 (Disclosure Scotland) 檢查符合教導年輕學生之資格 (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、曾否名列蘇格蘭官方黑名單等)。
聘期起迄	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，共 10 個月 (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薪資	無
其他待遇 (如：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英國學校提供： (1) 簽證所需費用;簽證種類-Tier 5 (Charity Worker) (2) 自蘇格蘭機場入境交通費用或格拉斯哥 (Glasgow) 火車費用或自愛丁堡市 (Edinburgh) 計程車費用 (3) 學校附近房屋個人房住宿 (與該校其他外語助教共用衛浴及廚房)。 (4) 公寓水電等雜支及地方稅 (Council Tax)。 (5) 除學校餐廳關閉期間以外 (例如學校假期期間)，免費提供三餐 (6) 每周 35 英鎊雜支 (每月支領) 2. 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生活費補助 800 美元及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00 美元)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協助該校華語教師教學、協助學生口語、聽力及寫作作業；全班或分組，1 班人數最多 16 人。偶爾在該校華語教師指導下備課及授課。 2. 每周工作 4 日，換算上課時數 14 小時，非上課時間毋需在校，惟仍應隨時待命。除上課外，以上時數可能分配於準備教材、協助聽力錄音、批改高年級學生作業等行政工作。 3. 協助學校所舉辦各項輔助課程活動，如運動、音樂、文化活動，

	或陪同校外旅遊活動。 4. 於寄宿學校部門輪值：定期與其他語言助教共同監督寄宿學校學生用膳（周五早餐及晚餐：每月1次；周六或周日午餐：每月1次）及健身房秩序（每周1次、75分鐘）、周六全日值班（每年1次）。
授課對象	該校學生，年齡12至17歲左右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曾秘書素貞； 電話：+44-(0)20-7436 5888；電郵： london@mail.moe.gov.tw 2. 有關該校教學事項請洽詢任教學校中文部主任 Billy Prior； 電郵： Prior-B@dollaracademy.org.uk
備註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 <u>臺灣時間104年4月24日前</u> 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申請資料，包括（1）學校同意推薦公文（2）中英文簡歷（3）在學證明（4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以電子公文傳送至「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」並應副知「教育部」，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london@mail.moe.gov.tw ，俾利辦理時效。 2. 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（UKBA）規定自行辦理簽證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，視同放棄資格。 3. 華語教學助理來英國以前即應備妥旅遊平安保險以及醫療保險；在英期間不得從事其他有給工作，亦不得申請英國政府福利。 4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務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、報告及說明等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
